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在臺分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321】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在臺分行聲明本銀行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 總行。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在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大津博克

(簽章)

總稽核／或負責臺灣區稽核業務之主管：

蔡志亮

(簽章)

臺灣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游西於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7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1. 客戶盡職審查之例外管理存有改善空間</p> <p>經外部稽核檢視相關作業程序手冊及總行頒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發現，對未能完成盡職審查之客戶，本行訂有例外管理程序，允許與其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並規定應於寬限期內完成時，可在取得總經理核准後仍持續往來，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的考量，尚存改善空間，另，總行政策亦無例外管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業已於 2017 年向總行單位提出 KYC 系統調整需求，且已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完成，寬限期之相關程序同時廢止。 2. 本行防制洗錢作業手冊至遲於今年年中定期進行內規審閱時，將一併修改，以供遵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已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完成。 2. 預計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完成。
<p>2. 軍民兩用貨品管制清單未及時更新</p> <p>經外部稽核抽核發現，受查單位自 2017 年第四季起之貿易融資交易，仍使用 2014 年版的歐盟軍商兩用貨品管制清單，用以檢視客戶所申請開狀貨品是否非為受禁運或限制輸出入貨品。</p> <p>經查詢歐盟公示網站，該管制清單已於 2017 年 9 月 26 日更新，然因未定期確認並周知相關人員，致人員仍使用舊版管制清單進行檢核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已於 2018 年 2 月 5 日將更新之歐盟軍商兩用貨品管制清單提供予負責單位。 2. 日後負責單位將不定期確認是否有更新的管制名單。 3. 本行現正與外部資料庫廠商接洽中，考慮使用相關資料庫做為查詢之方法。 	<p>已於 2018 年 2 月 5 日完成資料更新。</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3.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審查作業程序存有改善空間於外部稽核抽核時發現下列事項尚待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可疑案件自起案到完成審查時間過長。經瞭解，法務部目前正規畫可疑案件審查作業表單，以協助人員詳實完成審查作業。 2. 待覆核案件數過多，未能及時檢視。經瞭解，目前法務部覆核人員僅有三位執行可疑案件的覆核，衍生待覆核案件未能及時檢視之內控改善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目前正與負責單位討論作業表單的實施細節，擬於2018年中前正式公告新作業表單。 2. 關於待覆核案件數過多的問題，因相關部門近期適逢人力調整(離職與內部調動)，待三月中補進人力後，擬加速待覆核案件的處理。 3. 本行將於2018年底其檢視上開1與2之落實情形，並與總行討論相關事宜，以利後續判斷設立專責單位以及人力重新配置的必要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於2018年6月29日前完成。 2. & 3. 將於2018年底前檢視設立專責單位以及人力重新配置的必要性。
<p>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程序應包括員工遴選、任用程序與交易之持續監控相關內容</p> <p>經內部稽核檢查時發現以下事項並未納入本行防制洗錢作業手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7條第三款，台北分行應建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經查核，相關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均已落實執行，惟本行防制洗錢作業手 	<p>本行將修訂防制洗錢作業手冊以符合「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及總行政策。</p>	<p>預計於2018年7月31日以前完成。</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冊尚未載明該程序。</p> <p>2. 依據總行頒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第2章第6條說明，承辦人員應於發現異常交易起60天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惟異常交易檢查之完成時限尚未訂定於本行防制洗錢作業手冊中。</p>		